學校名稱:私立曉明女中

年 級:一年級

班 級:己

科 別:

名 次:優等作 者:彭辰惠

參賽標題:如果死亡是自己能決定的

書籍 ISBN: 9789864050239

中文書名:遇見你之前 原文書名:Me Before You

書籍作者: 喬喬·莫伊絲(Jojo Moyes)

出版單位:馥林文化

出版年月:2016年05月03日

版 次:初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:

威爾·崔諾原是一名成功的企業家,熱愛生活、勇於挑戰。某天車禍奪走威爾的自由,他與母親協議在六個月後赴瑞士安樂死,這六個月中,母親聘了一位看護,露薏莎·克拉克,一名過著一成不變生活的女孩。露薏莎在威爾的鼓勵下,嘗試很多這輩子都沒做過的事,讓生活變得大膽且無畏無懼;威爾在她的陪伴下度過了豐富的半年,但最後仍選擇安樂死。

香喬·莫伊絲是名英國小說家,共作品十二部,曾二度榮獲年度愛情小說 獎。

二、內容摘錄:

沒嘗試過之前別急著拒絕。(p5)

你在迷宮裡面說過,我不必讓這一切侷限我。你說我可以選擇用甚麼來定義自己。那,你不必讓這張輪椅侷限你。(p395)

離開自己所熟知的環境本來就會有點茫然,但我希望你也會很興奮、很期待。你上次潛水回來以後的表情告訴了我一切:你心中有渴望,克拉克,無畏無懼。你只是把慾望埋起來,就和多數人一樣。(p443-444)

三、我的觀點:

人一生追求的可能是財富、名聲,又或者是自我實踐,也有人期望自己能 長命百歲,甚至是長生不老,然而,活得久倒不如活得精彩而無憾。那如果有 一天死亡是能夠由自己決定,那會是在什麼時候畫下句點呢?被醫生宣布得絕 症的那一刻?還是在生活面臨巨變、公司破產,抑或是家庭分裂時呢?

故事男主角威爾,因為在大雨中的車禍而就此癱瘓,不能在做之前那個在商場上把對手打得落花流水、勇登珠穆朗瑪峰的自己,無法接受如此的落差而萌發了安樂死的念頭。

隨著現代醫療不斷進步,人類平均壽命也不斷延長,然而,比起以往多出來的那幾年生命,大多數的人都是躺在醫院裡,看著每天來換鼻管、胃管,甚至是尿管的護理師,擔心著自己成為家中的負擔,又或者看著自己一天一天地失去自主的能力,卻不能有所作為。如若多出來的生命,是在飽受病痛的折磨中度過,既沒尊嚴,也無法自主,反倒不如醫療進步前,腦海中最後的記憶,仍是那個能跋山涉水、能笑能動的自己。

一名看著自己從癌症醫師變成癌症病患的人,最終明白病痛的煎熬,然而 自己一輩子卻都在幫助別人延長受苦的日子。那名癌症醫師正是婦癌治療權威 楊育正,他在罹癌後推動安樂死,他說:「如果希望病人能安詳的走向生命盡 頭,便不該讓他們持續痛苦掙扎的忍受到自然死亡的那一刻。」

不只是年長者,更有因事故而一輩子癱瘓,又或是成為植物人的案例,就像故事中的威爾。這些人躺在病床上的時間動輒數十年,即便有著自己的思想,也不再是從前那個熱愛生命、敢於嘗試的自己,甚至還會讓身邊的親人,為了照顧自己,而放棄了原有的自由、興趣,乃至於夢想,不但成為了家人及愛人的負擔,也讓他們因此而得犧牲或放棄那些值得珍惜、不該錯過的人事物,這也是威爾選擇安樂死的考量,或許顯得自私,但正也是另一種愛的表現。

如果臥榻病床的家人,是抱著如此的愧疚之心離去,真的有比較好嗎?

我的外公在我小學四年級時過世了,當時還小的我並沒有見到外公的最後一面,後來年紀大了點,媽媽才告訴我,當初外公在病房時曾叮囑過,如果有一天他意識不清時,便不要再帶孫子們去看他了,外公不希望身上插著各種管子的模樣被他最疼愛的孫子們看到。印象中,外公一直以來都是陪著我們在田裡捉蝴蝶、溪邊看小魚,背著爸媽塞糖果給我們的形象,我想,外公肯定也是希望他這般的模樣能永存在我們心中,才會不願意讓父母帶我去探望他。沒有人不在意死亡前的尊嚴,即便是身邊的家人、朋友也不例外。

現代國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及制度來保障人「生的權利」,臺灣便制定了許

多社會福利制度,如:健康保險、補助等,都是為了讓人民即使遇到了疾病或困境,也能在國家的保障下,維持基本生活水平,繼續活下去。那為什麼在保障「生的權利」的同時,卻忽視了「死的權利」呢?

「我不希望你被我牽絆著,陪我活在那麼多限制下。我不希望你錯過別人 能給你的那一切。」這是書中男主角在最終仍決定安樂死時,和女主角說的 話。我想這不僅僅是男主角,更是所有在病床上受苦人的心聲。之前我一直覺 得能讓家人陪伴在身邊愈久愈好,即便是遇到疾病,也要盡力醫治,然而男主 角的這段話站在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,來看待同一件事,我覺得自己之前的想 法似乎太自私了,自私得讓家人陪伴在我的身邊,而不顧他們痛不痛苦。

然而,看著身邊的親人安樂死,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一方面想到過往的 點點滴滴而不捨,一方面又覺得親人受病痛折磨而於心不忍,我想這也是安樂 死最大的難處,情感的羈絆讓身邊的人不希望親人安樂死,也讓想安樂死的人 變得猶豫不前,這或許也是台灣前體育主播傅達仁,即便得到安樂死核可,仍 一再因為放不下家人而延期前往瑞士。

有條件的安樂死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議題,現今社會大多能接受「消極安樂死」,即是在病人已無法救治的情況下,不給予醫療救助,讓病人自然死去,但卻不大能接受「積極安樂死」,但積極安樂死不才正符合了病患的自主意識嗎?如果一個病人主動、堅決且明確地表達自己想要安樂死,身體狀況也的確無法治療,安樂死也不是不可行。如現今安樂死合法的瑞士,便有名為 Dignitas (尊嚴)的機構,開放讓不限國籍人士實行安樂死,條件包括醫療紀錄、無法忍受病情的原因、意識清醒及理解安樂死的定義及程序,還需兩名醫師的診斷書,且病痛僅限於無法治癒的疾病、無法忍受的痛楚或失去活動能力才得以獲得機構的核可「綠燈」,並非隨意讓人安樂死,而是經過一連串緊密的程序及溝通,最後也是由本人清醒地服下藥劑「硫噴妥納」,非假他人之手。

我認為社會應該要尊重他的決定,旁人並不能逼一個病人繼續受病痛的折磨、心理上的愧疚,用世俗的眼光及價值觀凌駕在別人決定生命的自由權,所以我支持安樂死,如果在一個人還具判斷能力時,記錄下自己對安樂死的意願,在病況惡化至某種程度時,便安樂死,就像器官捐贈一樣能登記在健保卡,我認為這也是保障了人決定「死的權利」。

四、討論議題:

在什麼條件下的安樂死,才能廣被社會接受呢?